

常州新航加速器二期及东航食品东侧地块建设项目

对常州机场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合同时间: 2024年8月28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常州新航加速器二期及东航食品东侧地块建设项目对常州机场电磁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委托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内容：为新航加速器二期、东航食品东侧地块建设项目对常州奔牛机场电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含建设项目建筑本体及施工塔吊对常州奔牛机场全向信标台、航向台、下滑台等导航设备场地及运行的电磁影响，二次雷达等监视设备影响分析，依据电磁影响评估结果及实际设备运行需求，对项目建筑本体及施工塔吊仿真建模，根据导航监视设备技术参数及仿真模型开展电磁环境计算机仿真模拟分析，结合电磁影响评估、计算机仿真模拟等评估结果，得出项目对机场民用导航监视设备的电磁干扰程度，给出相应结论与建议，具体包含（1）完成项目对雷达垂直和水平遮蔽角的计算；（2）完成项目对机场管制范围和最低监视引导高度的影响分析；（3）完成项目对雷达近场影响分析；（4）完成项目对机场飞行程序信号覆盖的影响分析。

乙方提交成果后，若成果报告仍需要根据民航主管部门的意见调整、修改，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关服务，派专人配合报告修改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各阶段所需的汇报，直至取得民航监管部门的审批批文或批复意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收取。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资料齐全后 60 个日历天提交成果报告。中标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负责，密切配合建设单位，直至取得民航监管局审批批文或批复意见。

第二条乙方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甲方及民航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要求。
3. 审批期间，民航等主管部门如需出具相关报告，乙方均应负责提供，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中。

第三条甲方的配合作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拟建项目的测量报告及相关数据；
 - (2) 拟建项目的相关图纸数据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现场工作的便利条件。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所需技术资料。

第四条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元）。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甲方支付合同额的1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交全部的评估报告报审稿文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70%作为进度款。

(3) 乙方提交报告获得民航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审批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20%，至此费用结清。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经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同等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保密条款

(一)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文件及本项目有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从甲方知悉该保密内容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4. 泄密及违约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与资料文件及本项目的研究成果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从乙方知悉该保密内容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1. 合同主体发生变化。
2. 项目建设规模发生变化。

第七条验收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电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终稿文件，份数满足甲方需求，报告文件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且获得民航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意见。

第八条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联系人及其职责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亚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徐光为项目负责人、史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项目内技术资料的交接；

项目信息的交流；

项目实施及运行的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交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承担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另按合同总金额 20% 承担违约金。
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评估报告，若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以单方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交付的费用。如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另按合同总金额 20% 承担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无法通过民航主管部门批复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编制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损失无法计算，则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相应义务或履行存有瑕疵的，甲方有权以单方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另按合同总金额 20% 承担违约金。此外，甲方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交通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不可抗力及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如疫情管控，政策变更、天灾等不可抗拒力)；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或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无其他改正措施的；

第十二条管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²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相关文件

双方确定：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报价资料、宣传文件、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在其中承诺的服务事项及质量标准均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要求。

第十四条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⁸份，甲方执⁴份，乙方执⁴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3400353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罗溪支行

银行账号：8713204111901201000034820



史科永

乙方：单位名称（章）：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22327306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虹桥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1001229409004685631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时间：2024年8月28日